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公开**

目 录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	1
(一) 省人社厅.....	1
(二) 直属单位.....	9
二、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14
三、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15
(一) 决算公开表格数据情况说明.....	15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5
2. 收入决算情况.....	15
3. 支出决算情况.....	16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7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17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4
7.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4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26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6
(二)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6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6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7
(五) 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8

（六）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8
（七）其他情况说明.....	30
四、名词解释.....	30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省人社厅

1. 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组织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2）拟订全省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指导全省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全省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拟订就业援助制度和创业扶持政策。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境）外人员（不含专家）来鄂就业管理政策。拟订就业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失业预测预警工作。

（4）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拟订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办法和全省统一的相关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实施办法。组织拟订全省相关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全省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拟订中央转移支付相关社会保险资金和省级专项资金及调剂金的分配方案。参与拟订全省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投资

运营政策。承担相关社会保险基金稽核、预测预警工作，拟订应对预案，保持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5) 承担省政府人才工作的综合管理。负责全省职业能力建设工作，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拟订专业技术人才管理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专家选拔培养工作。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吸引留学人员来鄂工作、定居和创新创业政策。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全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6)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工作人员考核奖惩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人事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7)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8) 实施国家功勋荣誉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省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全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开展的省级表彰奖励

活动。

(9)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省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0) 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并组织实施，拟订劳动关系政策并完善相关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组织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11)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2) 有关职责分工。

与省教育厅的职责分工。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会同省教育厅等部门拟订。高校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省教育厅负责；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与省科学技术厅的职责分工。关于外国人来鄂工作许可职责，A类人员的实施办法由省科学技术厅会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定，B类和C类人员的实施办法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省科学技术厅制定。

2. 内设机构

(1) 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电、会务、信息、机要、保密、档案、安全、信访、综治、维稳、应急、政务督查、政务公开等工作。

(2) 政策研究处。组织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调查研究和改革统筹推进工作。承担综合性改革工作和重要综合性文件、重要文稿起草工作。协调专家咨询工作。

(3) 法规处。组织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草案。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普法、依法行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等工作，监督检查依法行政情况。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备案工作。

(4) 宣传教育与政务服务处。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意识形态和新闻宣传工作。组织开展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表彰、行风建设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开展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互联网+人社”和“放管服”工作，协调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业务网上办理工作。

(5) 规划财务处。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拟订和实施相关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办法。参与拟订中央转移支付社会保险资金分配方案。承担数据统计、信息规划、有关重大项目和国际援贷款项目的管理工作。负责内部审计工作。

(6) 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拟订全省就业规划、计划

和劳动者公平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跨地区有序流动、创业带就业等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拟订特殊群体就业、就业援助、就业创业培训等政策。参与拟订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拟订全省及省本级就业补助资金分配使用计划，对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外国人来鄂就业工作许可实施办法。拟订全省失业保险政策、规划、标准和基金管理办法。建立并组织实施全省失业监测和预警制度。拟订预防、调节和控制较大规模失业的政策。拟订经济结构调整中涉及职工安置权益保障的政策。

(7) 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拟订全省人力资源市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和人力资源流动的政策和规划，指导人力资源社会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拟订人员（不含公务员）调配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对口援藏援疆等任务的协调和组织实施工作。

(8) 职业能力建设处。拟订全省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技工学校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指导师资队伍和教材建设。贯彻国家职业资格、职业分类、职业技能标准和政策，指导监督全省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9)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承担人才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重大人才计划和项目。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博士后

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政府特级专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政府津贴人员选拔、管理和服务工作。拟订完善吸引高层次人才和留学人员来鄂工作、定居、创新创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国（境）外机构在我省招聘专业技术骨干人才管理政策

（10）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处。组织推进全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创新人才评价机制。指导实施全省各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职业资格考试工作。指导监督全省职称评审工作，负责全省各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确认和各系列（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教育工作。

（1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指导协调全省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全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人事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按权限负责省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备案事宜。组织实施省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工作。指导监督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和竞聘上岗工作。落实事业单位招聘国（境）外人员（不含专家）政策。

（12）农民工工作处。拟订全省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协调处理涉及农民工的重点难点问题和重大事件。

（13）劳动关系处。拟订全省劳动关系政策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实施规范并组织实施。拟订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

配宏观调控和支付保障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指导劳动标准制定工作并组织实施，拟订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拟订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改革改制、关闭破产国有企业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政策，规范企业裁员行为。

（14）工资福利处。拟订全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收入分配、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省属事业单位工资审核管理，负责省直机关工勤人员工资审核管理。

（15）职工养老保险处。拟订全省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政策和基金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完善基金预测预警制度。负责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研究拟订我省基本养老保险费率并组织实施。

（16）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处。拟订全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征地方案中有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的审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17）工伤保险处。拟订全省工伤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完善工伤预防、认定、康复、劳动能力鉴定等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落实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鉴定标准的实施办法。拟订全省工伤保险基金管理办法、待遇项目和给付标

准。组织拟订协议医疗机构、康复机构、残疾辅助器具安装机构的标准条件。

（18）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处（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拟订全省基本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企业（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基金监管制度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相关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负责全省企业（职业）年金、相关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合同备案工作。依法对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支付管理情况以及职业年金基金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查处重大案件。

（19）调解仲裁管理处。拟订全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和调解仲裁工作，指导处理重大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推进调解员、仲裁员队伍专业化建设。依法处理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范围内案件。

（20）劳动保障监察处（省劳动保障监察局）。拟订全省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制度、规范并组织实施。依法查处和督办重大案件，按管辖权限受理案件，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指导和监督全省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处理有关突发事件。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21）省表彰奖励办公室。实施国家功勋荣誉制度，拟订全省表彰奖励制度并组织实施。根据授权承办以省委、省政府

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负责全省评比达标表彰和省级以下表彰奖励有关工作，承担我省获得国家、省级表彰奖励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22) 人事处。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对外交流合作等工作。

(23)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24) 离退休干部处(调休干部处)。负责离退休干部和调休干部工作。

(二) 直属单位

我厅有 12 个直属事业单位，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个：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省劳动就业服务中心、省劳动保障监察总队；其他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 个：省人才事业发展中心(省人才服务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计核算中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省劳动能力鉴定中心、省公共就业创业指导与信息服务中心；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3 个：省人事考试院、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湖北铁道运输职业学院(武汉铁路技师学院)。其中：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会计核算中心、省劳动能力鉴定中心，为非独立预算单位，纳入厅本级核算。

1. 省人事考试院

(1) 主要职责

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全省人事考试、专业技术人才的评价以及党政领导干部竞聘上岗考评的业务指导和考务工作。

（2）内设机构

省人事考试院内设综合处、考评一处、考评二处、考评三处、考评四处 5 个内设机构。

2. 省人才事业发展中心（省人才服务局）

（1）主要职责

承担人才经办服务工作；承担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经办、技能人才职业培训、职业能力开发和技能人才服务工作；承担公共人事代理、人才引进、人才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信息采集更新和分析发布工作；开展职业技术教育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教学研究和职业技术教育学校国家助学金发放工作；负责管理湖北省军转干部培训基地；承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内设机构

省人才事业发展中心内设综合处、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处、专业技术人才服务处、技能人才服务处（挂“湖北省职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牌子）、人才流动代理服务处、人才服务业发展处 6 个内设机构。

3. 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1）主要职责

认真贯彻国家和省有关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养老保险的

方针、政策；负责对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进行业务指导。负责省级社会保险管理软件运行维护及办公自动化信息、技术服务工作。负责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养老保险统计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和汇总工作。负责省直属统筹单位在职职工养老保险费申报、核定、个人账户的建立和养老保险手册发放等管理工作；负责省直属统筹单位职工养老保险费征缴工作。负责省直属统筹单位离退休人员及遗属养老保险待遇的审核、发放工作。负责社保五险征缴的核定、统计和汇总；承担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负责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业务经办。经办省直和中央在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业务。承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2）内设机构

省社会保险局内设综合处、基金财务处、核定记录处、待遇审核处、待遇发放处、稽核审计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处、职业年金处 9 个内设机构。

4. 省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1）主要职责

参与制定并具体落实全省城镇就业岗位开发、新增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等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承担全省就业、失业和失业保险方面的统计和综合分析工作。负责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城镇新成长劳动力、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大中专毕业生、被

征地农民和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的就业和培训工作；负责就业登记、失业登记、职业指导、职业培训、职业介绍、劳动保障事务代理、劳务派遣和出入境就业服务工作；落实就业援助政策，对就业困难群体实施就业援助，逐步建立就业援助长效机制；负责推进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企业、街道（乡镇）、社区劳动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根据厅党组议定，负责对外劳务管理有关工作，开展境内外劳务输出和外出农民权益维护工作；负责劳动力市场、就业训练中心、公共职业介绍中心、再就业和培训基地等就业服务实体的建设和管理；参与制定和落实就业再就业相关政策，编制就业再就业资金预决算，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核批准后落实；参与制定和落实就业再就业相关政策指导和协调全省失业保险经办业务工作，直接经办省本级失业保险各项业务；承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交办的其他事宜。

（2）内设机构

省劳动就业管理局内设综合处、城镇就业指导和劳动力市场管理处、农村就业指导和培训处、失业保险处 4 个内设机构。

5. 省公共就业创业指导与信息服务中心

（1）主要职责：承担公共就业创业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管理和日常运行维护，开展公共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工作；承担全省创业师资、就业系统及大型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人员培训工作。

(2) 内设机构：综合管理部、应用系统管理部、招聘网运行服务部、人事档案代理部。

6. 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非独立核算），主要职责：负责厅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后勤保障、生活服务、房屋维修、经营活动与管理。

7. 会计核算中心

会计核算中心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非独立核算），主要职责：具体承办厅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财务核算、国有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的相关事宜。

8.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1) 主要职责：指导和组织信息网络建设；负责厅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网络运行管理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密工作。其他事项不变。

(2) 内设机构：综合部、应用系统部、网络安全管理部、社会保障卡部、宏观分析部、公共服务部。

9. 省劳动保障监察总队

(1) 主要职责：具体负责省属和中央驻鄂用人单位（含部队）的劳动监察。内设综合、立案审理、执法监察、法规建设等4个部室进行管理，不对外行使职能。

(2) 内设机构：综合、立案审理、执法监察、法规建设等4个部室进行管理，不对外行使职能。

10.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1) 主要职责：承担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竞赛的组织实施及职业技能培训教材的组织编写工作。

(2) 内设机构：综合管理部、技能人才评价指导部、技能竞赛部、质量督导部。

11. 省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省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非独立核算），主要职责：开展全省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组织实施参加省本级基本养老保险职工的病退鉴定；依法接受仲裁、法院等有关单位委托开展的劳动能力鉴定等。

12. 湖北铁道运输职业学院（武汉铁路技师学院）

(1) 主要职责：主要培养预备技师、高级工；面向社会和企业，举办高等职业教育，承担行业企业在职职工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师资培训任务。

(2) 内设机构：12个管理机构（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处、人事处、财务处、发展规划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指导处、后勤与基建处、保卫处、交流与合作处、培训与继续教育处），5个教学机构（机车车辆系、车辆工程系、运输管理系、机电工程系、公共课部）。

二、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格主要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1）。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决算公开表格数据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收、支总计55192.64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59224.53万元减少4031.89万元，降低6.8%。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2020年新增“表彰抗击新冠疫情先进个人一次性奖金”项目经费，2021年无此项目；二是“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项目经费较上年有所减少。

2. 收入决算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决算本年收入51967.5万元，较2020年度收入55427.74万元减少3460.24万元，降低6.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0315.86万元，占收入总额的96.8%，较2020年度53317.42万元减少3001.56万元，降低5.6%；事业收入1546.35万元，占收入总额的3%，较2020年度1052.44万元增加493.91万元，增长46.9%；其他收入105.29万元，占收入总额的0.2%，较2020年度1057.88万元减少952.59万元，降低90%。另外，2021年度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46.95万元，年初结余结转3178.19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是 2020 年新增“表彰抗击新冠疫情先进个人一次性奖金”项目经费，2021 年无此项目收入；二是“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项目经费较上年有所减少；三是湖北铁道运输职业学院 2020 年收到武汉财政局专项拨款 700 万元，本年无此项收入。

3. 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本年支出 53281.77 万元，较 2020 年度决算数 55774.63 万元减少 2492.86 万元，降低 4.5%。本年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64.55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2.9%，较 2020 年度 15557.6 万元，减少 13993.05 万元，降低 89.9%；二是教育支出 8398.77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15.8%，较 2020 年度 8295.07 万元增加 103.7 万元，增长 1.3%；三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16.52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80.2%，较 2020 年度 31336.83 万元增加 11379.69 万元，增长 36.3%；四是卫生健康支出 600.49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1.1%，较 2020 年度 457.86 万元增加 142.63 万元，增长 31.2%，五是住房保障支出 1.44 万元，较 2020 年 127.27 万元减少 125.83 万元，降低 98.9%。另外，2021 年末结余分配 5.04 万元，年末结余和结转 1905.83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一是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部分公务开支减少；二是 2020 年新增“表彰抗击新冠疫情先进个人一次性奖金”项目支出，2021 年无此项目；三是“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项目经费

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四是严格执行我省规范津补贴政策，部分人员经费预算未执行。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1816.64 万元，较 2020 年度减少 3304.79 万元，降低 6.0%，主要原因是当年严格执行我省规范津补贴政策，部分人员经费预算未执行，导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较上年均有所减少。

2021 年度我厅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50315.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315.86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收入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收入较年初预算数 47504.91 万元，增加 2810.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9%，主要原因：财政新增省委组织部转入的“人才培养专项经费”、人才咨询服务（院士专家地方行）、院士专家企业行等经费收入。财政拨款收入较 2020 年减少 3001.56 万元，降低 5.6%。主要原因是当年严格执行我省规范津补贴政策，部分人员经费预算未执行。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51380.7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4%，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236.75 万元，降低 4.2%，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我省规范津补贴政策，部分人员经费预算未执行。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结构：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类）支出 1564.55 万元，占比 3.0%，主要用于人才培养、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涉台工作等项目支出；教育支出 6732.69 万元，占 13.1%，主要用于湖北铁道运输职业学院保障机构运转的基本支出 4237.09 万元，学校日常教学及新校园建设、学生助学金免学费资助等项目支出 2495.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2481.55 万元，占比 82.7%，主要用于厅机关及部分事业单位保障机构运转、日常工作等基本支出 15981.63 万元，开展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力资源、人才培养、湖北省博士后工作、技能强省、省本级就业专项资金等项目支出 26499.9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600.49 万元，占比 1.2%，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及离退人员医疗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44 万元，主要用于经主管部门批准，发放部分职工住房分配货币化补贴。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组成：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3512.93 万支出决算为 51380.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0%，主要原因：一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行政运行成本，坚决压缩“三公”经费、办公设备购置等一般性支出。二是严格执行我省规范津补贴政策，部分人员经费预算未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港澳台事务（款）台湾事务（项）。无年初预算安排，支出决算为 7.1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新增省公共就业创业指导与信息服

务中心涉台工作专项经费。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无年初预算安排，支出决算为 516.73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财政结转及新增省人才事业发展中心院士专家地方行、院士专家企业行资金、人才培养专项资金等项目经费 472.34 万元；二是财政结转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楚才卡管理信息系统项目经费 39.2 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无年初预算安排，支出决算为 1040.72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财政结转省人才事业发展中心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资助项目经费 1000 万元；二是财政结转厅本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经费 40.72 万元。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3740.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67.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无年初预算安排，支出决算为 213.45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新增湖北铁道运输职业学院学生助学金及免学费等补助经费。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年

初预算为 2317.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51.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财政结转湖北铁道运输职业学院省属公办高职院校生均拨款补助资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等项目预算 180.17 万元；二是财政追加湖北铁道运输职业学院省属公办高职生均拨款经费 430 万元；三是年中财政政策性扣减一般性支出预算 136.32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1634.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44.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严格执行我省规范津补贴政策，部分人员经费预算未执行；二是落实过紧日子政策，压缩部分公用经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263.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0.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部分会议、培训、评审等工作暂停或缩小规模开展，预算支出相应减少。二是落实过紧日子，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部分公务开支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770 万元，支出决算

为 546.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财政压缩扣减一般性支出预算及预算调整共计 160.31 万元；二是受疫情影响，部分会议、培训等工作未按计划开展或缩减规模开展，预算支出相应减少；三是落实过紧日子，压缩部分公务开支。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年初预算为 97.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4.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结转上年项目经费，用于“湖北省根治欠薪信息监管系统开发”项目支出 278.93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60.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财政政策性扣减省劳动就业服务中心一般性支出预算 30.92 万元，二是省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在项目经费支出预算（实拨资金账户资金安排部分）总额内，使用实拨资金账户中上年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51.64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549.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9.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财政政策性扣减一般性支出预算 48.84 万元；二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未按计划开展、

预算支出相应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年初预算为4749.19万元，支出决算为4109.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财政政策性扣减一般性支出预算224.18；二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培训、职业技能大赛等聚集性公务活动未开展或缩减规模举行、预算支出相应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年初预算安排4300万元，支出决算为43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268.57万元，支出决算为2671.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我省规范工资津补贴政策，省人事考试院、省人才事业发展中心部分人员经费预算暂停执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7833.09万元，支出决算为16200.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严格执行我省规范津补贴政策，部分事业单位人员经费预算未执

行；二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运行成本，不断压缩“三公”经费、办公设备购置等一般性支出；三是当年省委组织部主管部门暂未下达部分专家补助发放计划通知，故省人才事业发展中心部分人才培养专项经费（代拨）预算未执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03.98万元，支出决算为124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6.56万元，支出决算为20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无年初预算安排，支出决算为3.15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新增厅本级2021年省直单位离休干部春节慰问费项目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18.22万元，支出决算为60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8.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结转及追加厅本级公费医疗经费282.18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无年初预算安排，支出决算为0.09万元，支出决

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湖北铁道运输职业学院公费医疗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无年初预算安排，支出决算为 1.44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厅本级职工住房分配货币化补贴项目经费。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536.94 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 18175.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公用经费 2361.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无形资产购置。

7.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 103.9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3.4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47 万元。2021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较预算数 182.49 万元减少 78.56 万元，差异率-43%，较 2020 年度决算数 95.12 万元增加 8.81 万元，增长 9.3%。分项说明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较预算数 34.4 万元减少 34.4 万元，差异率-100%，较 2020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无变化，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受境外新冠疫情影响，全厅暂停各类出国（境）公务活动，因公出国（境）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较预算数 124.1 万元减少 30.64 万元，差异率-24.7%，较 2020 年度决算数 89.41 万元增加 4.05 万元，增长 4.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6.38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6.3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厅机关根据省直机关事务局批准，报废更新公务用车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7.07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36.9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减少部分外出聚集性公务活动后，公务用车频次及费用开支相应减少。二是加强公务车辆日常管理，及时处置报废车辆，有效控制费用成本。

本年全厅购置公务用车 1 台（厅机关），公务用车保有量 44 台。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较预算数 23.99 万元减少 13.52

万元，差异率-56.4%，较 2020 年度决算数 5.71 万元增加 4.76 万元，增长 83.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后重振，经济向上向好，事业稳步发展，当年接待来汉公务活动较 2020 年有所增加。本年全年公务接待批次 94 次，接待人次 830 人次。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07.46 万元，比年初预算 1782.81 万元减少 375.35 万元，差异率-21.1%，较 2020 年度决算数 1432.79 万元减少 25.33 万元，降低 1.8%。主要原因是落实落细中央过紧日子要求，聚焦预算管理、经费开支、办公用房、公务用车、节能减排等重点领域，不断强化机关事务管理，严格控制运行成本，扎实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119.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2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098.6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245.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9.2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680.1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9.9%。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较 2020 年度 11598.09 万元，减少

3478.85 万元，降低 30%。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较 2020 年度决算数 2703.2 万元减少 1682.6 万元，降低 62.2%，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切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和“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办公设备、办公耗材等货物类采购计划；二是 2020 年湖北铁道运输职业学院新增教学专用设备及信息中心网络工程硬件等采购事项，2021 年无此项支出；三是上下年度政府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发生变化，执行新政策后，2021 年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有所调减。政府采购工程支出较 2020 年度决算数 1332.76 万元减少 1332.76 万元，降低 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湖北铁道运输职业学院增加学生宿舍及教学楼维修维护工程采购，2021 年无此类工程采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较 2020 年度决算数 7562.12 万元减少 463.48 万元，降低 6.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以及政策性压缩一般性支出，全厅会议、培训等服务类采购需求降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厅共有车辆 5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4 辆、应急保障用车 1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6 辆、其他用车 2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厅本级公务用车 8 台、信息中心公务用车 2 台、湖北铁道运输职业学院通勤用车 1 台、新校园建设用

车 1 台、校企合作交流用车 2 台、省人事考试院考试业务专用车 9 台、省人才事业发展中心公务用车 2 台。根据部门(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系统数据统计,2021 年末,全厅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3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7 台(套)。

(五) 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1.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含村主职干部)补助支付 115156 万元。

2. 2021 年度原国有企业退休处以上干部生活补助支付 1089 万元。

3. 2021 年度“三支一扶”补助资金支付 2950 万元。

4. 2021 年度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对下转移支付 15358 万元,资金具体分配方案详见附件 4。

以上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件 3。

(六) 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务支出总额年初预算数 57552.15 万元,调整预算数 70569.87 万元,实际执行 53281.77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75.5%。我厅按照要求,组织开展了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自评结果来看,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4.81 分。完成了全年的既定目标,除个别指标未完成,大部分指标基本完成。我厅将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的完整性,在设置绩效指标时,充分考量相关影响因

素，进一步提高指标分类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加强新冠疫情后的工作统筹谋划，合理测算各项经费预算和绩效目标；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的绩效监控，强化评价结果应用，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厅组织对 2021 年度省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不含不可预见费），共涉及部门预算类项目 12 个，资金共计 27921.3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省对下转移支付类项目 4 个，资金共计 14175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资金及时到位，执行情况良好，较好地完成了年初既定的目标。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自评结果情况及“项目自评表”详见附件 2、附件 3。

3.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根据上年度部门自评工作中发现的个别绩效指标年度目标值设置不合理问题，在 2021 年预算执行过程中已得到有效应用，压实目标责任，加强预算执行事中监控，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进一步提高。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年度目标值设置的合理性。针对评价报告中“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的问题，厅财务管理部门已组织有关处室和单位制定了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设置。

（3）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一是进一步完善预

算绩效目标编制，强化预算编制和支出管理，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预算和年度工作计划执行，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二是将评价结果与绩效目标编制相结合。针对绩效中存在的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问题，厅财务管理部门督促各预算单位在编制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时进行调整，完善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三是将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分配相结合。将 2022 年开展的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各单位 2023 年度预算分配的重要依据，及时调整和优化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优先保障，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对预算执行情况较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不达预期的项目，深入分析原因，适当予以调减预算。

4. 公开情况

我厅认真贯彻预算绩效管理和决算公开的有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评价情况在部门决算中进行公开。

（七）其他情况说明

无。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

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附件：1.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2.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 2021 年度部门决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含“自评表”）
4. 2021 年度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对下转移支付分配表